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美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美琪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伍張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張美琪與葉萬盛曾為男女朋友關係。張美琪前因積欠麥炳輝債務，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發票日某時，在新北市土城區之某處，未經葉萬盛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票號之本票發票人及付款人處，偽簽「葉萬盛」之署押，作成以葉萬盛名義發票之本票5紙交付與麥炳輝（所涉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69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擔保債務，足以生損害於葉萬盛、麥炳輝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葉萬盛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

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另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。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。經查，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提示予檢察官、被告張美琪及其辯護人，並告以內容要旨，檢察官、被告張美琪及其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6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42頁、第61至63頁），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均無不法之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適宜作為本案之證據，故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必然之關聯性，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故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，均有證據能力，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902號卷，下稱偵緝卷，第3至7頁；本院卷第42頁、第6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萬盛、證人麥炳輝偵查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（葉萬盛部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3188號卷，下稱他卷，第20至21頁；麥炳輝部分見他卷第45至46

頁），並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照片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02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告訴人葉萬盛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等附卷可稽（見他卷第3至4頁、第11至16頁、第31頁背面至32頁），是上開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偽造有價證券自白之補強。綜此各節以觀，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信屬實，被告之犯行均已臻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使人交付財物，本質含有詐欺性質，如所交付之財物即該證券本身之價值，其詐欺取財即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，不另論詐欺取財罪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票並持以向麥炳輝行使，目的為償還票面金額之債務，不另論詐欺罪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被告偽造「葉萬盛」署押之行為，均係偽造本票之階段行為；其偽造上開本票後復持以行使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輕度行為，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重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偽造上開本票共5紙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為接續犯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，惟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形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而第59條與第57條之適用，同屬審判人員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42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因一己私慾，冒用「葉萬盛」名義而以偽造本票之方式，向告訴人麥炳輝擔保債務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被告接續偽造行使之對象僅1人，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，與若干、大量偽造有價證券者藉偽造有價證券流通市面而賺取暴利有所不同，其所生損害相對較為輕微，如仍論以偽造有價

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，容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尚值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酌減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未經前男友葉萬盛之同意或授權，而偽造「葉萬盛」之署押，以其之名義簽發附表所示本票，再向麥炳輝行使，對他人之財產利益、本票在社會上流通之憑信性、經濟及商業秩序造成危害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獲得告訴人葉萬盛之原諒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葉萬盛、麥炳輝所受損失程度、本件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㈤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且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諒解，堪認被告確深感悔悟，且已積極彌補損害，經此偵、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。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、正確法律觀念及避免再犯，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盼其能深切反省、記取教誨。

三、沒收

按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，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，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5張，應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諭知沒收。至有關「葉萬盛」之署押，因隨同該發票部分之沒收而無所附

麗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、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法　官　賴昱志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2年7月8日	CH0000000	4萬元

	（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8日）		
2	113年7月5日	CH0000000	14萬元
3	113年11月22日	CH0000000	5萬元
4	113年7月3日	CH0000000	3萬元
5	113年2月6日	CH0000000	15萬元